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配可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持有本公司43.44%的股份）出具的《关于认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景焦集团承诺将根据其在黑猫股份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黑猫股份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黑猫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本公司的可配股票，若其在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黑猫股份造成损失的，景焦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景焦集团此次做出的认配决定已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109号）许可，批复同意黑猫股份配股方案，并同意景焦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此次可配股份。

本次承诺尚需配股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